

華梵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88年12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14日 華梵大學華梵人字第0940003609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訂定「華梵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至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應上述單位要求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出任之職務應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第三條 專任教師借調服務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
- 第四條 借調服務期間應配合學期制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年。如其法定任期超過四年者，則以一任為限。
- 第五條 專任借調服務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逾期視同自動辭職，但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
- 第六條 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之教師於借調期間，該借調民營事業機構應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計畫。
- 第七條 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借調教師其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借調教師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標準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第九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權益保障均依留職停薪規定辦理。
前項借調教師人數，不列入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中有關留職停薪人數之計算。
- 第十條 借調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不再續聘，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至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級政府機關及<u>公</u>民營事業機構或應上述單位要求擔任校外專任職務。</p> <p><u>出任之職務應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至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應上述單位要求擔任校外專任職務。</p>	<p>增訂有關借調至民營單位及出任之職務應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之規定。</p>
<p>第六條 <u>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之教師於借調期間，該借調民營事業機構應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計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係新增。 2. 明訂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教師於借調期間該借調機構之義務。
第七條 ...	第六條 ...	條次修正
第八條 ...	第七條 ...	條次修正
第九條 ...	第八條 ...	條次修正
第十條 ...	第九條 ...	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	第十條 ...	條次修正